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書  
103 年度 審 字 第 103003 號

被舉發會員報 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  
設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 141 巷 39 號  
代 表 人 葉一堅 住同上

上列被舉發會員報因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事件，經  
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舉發，本會審議決定如下：

主 文

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在其新聞紙 A2 版刊載「直擊棚拍脫光光『犧牲大 值得嗎』」報導內容，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新聞紙不得刊載過度描述(繪)色情之文字。應予  
以勸告及處罰款新台幣參萬元整。

事 實

一、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 2 月 20 日 A2  
版刊載「直擊棚拍脫光光『犧牲大 值得嗎』」報導內容記  
載：「…有攝影師刻意將相機擺在小模私處前數公分處，要  
小模撥開私處，讓最私密部分毫無保留任人近觀，甚至要  
求晃動雙乳供會員錄影，小模當時不斷嬌嗔抗議：『這樣好  
像拍 A 片!』但攝影師不為所動，直拿攝影機對準私處特寫  
狂拍，活動進行到一半，現場氣氛漸 Hing，少數原先彆扭  
的攝影師也露出男性本色，快門聲此起彼落，孰料小模冷  
不防拿出假陽具、按摩棒情趣用品熟練地自慰，供攝影師  
拍攝…」等語，已屬過度描述(繪)色情之文字，有害兒童  
及少年身心健康。

二、案經台北市政府社會局舉發。

### 理 由

一、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新聞紙不得刊載下列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之內容。二、過度描述(繪)…色情細節之文字或圖片。」所謂「過度描述(繪)色情」為不確定之抽象法律概念，胥賴社會大眾共通價值依序建構審查標準。又自律規範，源自於 100 年 11 月 30 日修正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規定，故自有必要參諸該法維護兒童及少年權益之立法脈絡。從而，揆諸同法第 49 條第 12 款規定：「任何人對於兒童及少年不得有下列行為：…十二、對兒童及少年散布或播送有害其身心發展之出版品、圖畫、錄影節目帶、影片、光碟、電子訊號、遊戲軟體或其他物品。」惟因新聞紙類並無所謂分級制度，為不分兒童、少年或成年隨時閱讀之出版物，類似於電視新聞報導，故誠有必要類推適用電視分級處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新聞報導節目得不標示級別，其畫面應符合『普』級規定」。所指「普級」，依該法規定為「電視節目無前三條所列情形，一般觀眾皆可觀賞」(該法第 7 條規定參照)。職是之故，「過度描述(繪)色情…之文字或圖片。」其審查標準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除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之要件外，自得參酌前開關於電視普級例示說明不得刊載之標準作為審查依據。

二、被舉發會員報香港商蘋果日報出版發展有限公司辯稱略以：此則新聞旨在提醒年輕女性可能為了成名，願意接拍這樣的內容，但於若干年後出名時，外界便以此威脅或散布網路上，該新聞背景便是因有不肖攝影師將該照片外流，所以本

新聞處理，所使用照片皆為伊等在網路、facebook 所公開清涼照或是穿泳裝照，而所報導之敘述，也是一個事實…，不過，包括本報自律委員會，上次也有提案，針對這樣的文字敘述描述上做討論，本報會再檢討。本報敘述之內容，是一個實境場景的敘述，並沒有去用在裸露或是其他惡意，在警惕時下年輕的女孩子，惟就外界檢舉所提的，在用字上的確不太妥或太過直白的描述，這部分，其實在上次我們自律委員會開會時候，本報處理新聞中心也有強調以後會注意這部分，重點是說，這些都是現場的描述，警惕用意比較大，因為這些都是實境發生的情況(參本會第二屆第 8 次會議記錄)。

三、經查，前開被舉發會員報上揭報導，確係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過度描述(繪)色情之文字，蓋：

被檢舉報雖辯稱新聞動機在於警示時下年輕女性勿為成名而接拍類此工作，且所述內容為真實等語，然真實報導本為新聞媒體基本原則，茲所論述者在於報導所使用之文字是否有違反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所指摘過度描述(繪)色情，而有違兒少身心發展，固然媒體呈現多元聲音與報導乃為言論自由之精神與內涵，惟媒體為任何人包括兒童及少年極易接觸且影響其價值建立與判斷之重要媒介，從而在兒童權利公約精神下所建構之國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特別立法明定言論權與童權間之價值權衡，故有該法第 45 條之規範，職是，所有媒體業者自應遵守該立法精神並自律為之。

經查，被檢舉報前述報導內容，姑不論其動機是否如其所辯稱為警惕時下年輕女性，客觀上衡諸新聞報導之內容方式與

其所達之目的，其敘述現場情境、表情、動作等，鉅細靡遺，宛若情色影片之描繪，不僅物化女性且明顯帶有性暗示之報導方式，難窺該報導因其描繪性暗示字眼方式而足以達到警示性之目的，縱其報導雖訪談專業人士說法，亦難以平衡該過度描繪性暗示情節所侵害兒少身心發展之負面影響，其手段與目的間並不具合理性。

四、故而，本自律委員會審議決定，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2 項第 4 款規定，並審酌被檢舉報事後態度等，應予以勸告，被檢舉報日後對於新聞刊載之文字，應更為慎重，並應注意對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具正面發展，同時處罰款新台幣參萬元整。

五、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45 條第 1 項第 2 款、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防止刊載有害兒童及少年身心健康內容自律規範及審議辦法第 2 條、第 8 條第 2 項第 1 款、第 4 款，作成審議決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5 月 19 日

台北市報業商業同業公會兒少新聞自律委員會

主任委員 陳清河

委員 林聖芬

委員 葉大華

委員 黃韻璇

委員 黃鈴媚  
委員 莊榮宏  
委員 許麗美  
委員 黃文明  
委員 賴芳玉

附註：如不服本件處置決定書，得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  
法 45 條第 4 項規定，向主管機關申訴。